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規定的費用

####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就修改《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規例》)所訂費用提出的建議。《規例》是《娛樂特別效果條例》(《條例》)(第560章)的附屬法例。

#### 背景

2. 《條例》就規管在電影、娛樂節目及舞台表演中用作產生特別效果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根據《條例》第3條，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由創意香港總監擔任。

3. 《條例》第26(1)(n)條及26(1)(o)條訂明，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可藉規例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a) 任何為發出或更改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進行的考試或評核而須繳付的費用；以及
- (b) 就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

現時《規例》所訂的費用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生效。

#### 建議的費用修訂

4. 政府的政策是就政府提供的服務收費，通常應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十足成本。創意香港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以檢討《規例》所訂的費用。我們根據計算結果，建議把費用增加5.5%至8.3%不等，以收回十足成本。目前的收費和建議的收費載於附件。

附件

5. 雖然已簡化處理牌照及許可證申請的程序，但建議增加收費主要是因員工開支增加所致。創意香港會繼續採取措施，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6. 鑑於以金額計的調整幅度不大，我們預計建議的費用修訂對相關電影及娛樂業的商業營運成本影響輕微。

## 對財政的影響

7. 如實施建議的費用修訂，預計每年增加收入約8萬元。有關建議對人手編制並無影響。

## 實施時間表

8. 我們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將《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刊憲，並提交立法會。我們建議在附屬法例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期限屆滿後，收費修訂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生效。

##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察悉建議的費用修訂。我們將着手進行實施新收費所需的法例修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創意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

##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

## 目前的收費和建議的收費

《規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		目前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	
				(\$)	(%)
1	燃放許可證的發出	445	475	30	6.7
2	運送許可證的發出	325	350	25	7.7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1,540	1,625	85	5.5
3(a)	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8(a)	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短期)；或				
9(a)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短期)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1,370	1,465	95	6.9
3(b)	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4(b)	I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6(b)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				
8(b)	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短期)；或				
9(b)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短期)				
4(a)	I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1,150	1,230	80	7.0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540	585	45	8.3
5(a)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7(a)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10(a)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或				
11(a)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規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		目前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	
				(\$)	(%)
5(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特別效果助理(A組)；	505	545	40	7.9
7(b)	特別效果助理(B組)；				
10(b)	特別效果助理(A組短期)；或				
11(b)	特別效果助理(B組短期)				
6(a)	特別效果技術員(B組)牌照的 發出或續期	1,370	1,475	105	7.7
12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 發出或續期	7,050	7,525	475	6.7
13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固定貯存所 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6,810	7,230	420	6.2
14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流動貯存所 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770	820	50	6.5
15	補發牌照或許可證	125	135	10	8.0
16	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資料				
17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核證文本				